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杨管建发〔2023〕53号

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信用 管理工作的通知

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进一步发挥信用监管作用，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环境，按照陕西省住建厅《关于开展全省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信用信

息管理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23〕1077号）要求，现将我区开展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理范围

在本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的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外省、市在本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企业及其从业人员。

二、实施步骤

（一）信用信息采集

企业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登录“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平台访问地址<http://www.sxzj.net>），录入企业及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优良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当企业信用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在10日内通过信用信息平台及时更新相关信用信息。

企业及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认定的不良行为信息，按照“谁执法、谁采集”的原则，在作出相关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示范区招标办（造价办）录入信用信息平台。

首次评价数据以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实际数据为依据。

（二）信用信息评价和公开

示范区招标办（造价办）对企业填报的信用信息，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评分标准》和《陕西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评分标准》进行认定和初步评价，并提交省造价服务中心进行综合评价后，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定，经公示后向社会公开。

三、信用信息的使用和修复

社会各方主体在选择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企业时，可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参考依据。

对信用信息评价为“优秀”的企业，优先推介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业务，实行低频抽检，在各种年度评优活动中优先予以推荐。

对信用信息评价为“不合格”的企业，实行重点监管，依法依规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业务，不得参与各类评先评优活动，并约谈其法定代表人。

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在不良信息公开期限届满前，应通过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按要求上传其已履行义务或纠正不良行为的相关证明材料，由不良信息认定部门进行核实，根据核实结果对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进行相关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企业要高度重视，按照通知

要求及时完成信用管理平台各项信息填报工作，并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 局属有关单位及杨陵区住建局，按照“谁执法、谁采集”的原则，及时将企业不良信息报示范区招标办（造价办）录入信用信息平台。逾期未报视为本次评价期内无不良信息。

(三) 示范区招标办（造价办）依据评分标准，认真、客观对相关信息进行认定和初步评价，并按要求提交至省造价服务中心进行综合评价。

